**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KZS2020-CG-043**

**项目名称：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ZS2020-CG-043

项目名称：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标项1：224.6400万元，标项2：280.8000万元，标项3：142.560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1：224.6400万元，标项2：280.8000万元，标项3：142.56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述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货物范围为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 3、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6日 至2020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开标 室（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2、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0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中下载。

4、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5、疫情特殊时期，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6、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8、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项递交投标文件，不能同时递交2个及以上标项。若投标人递交多个标项文件的，只取前一标项递交投标文件，后续标项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教育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42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金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6218

    质疑联系人：林玲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0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中浪国际B座14楼招标代理部

    传    真：0580-8176976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176976

    质疑联系人：龚松

    质疑联系方式：0580-8176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标项1 | 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定海片区 | 1项 |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项递交投标文件，不能同时递交2个及以上标项。若投标人递交多个标项文件的，只取前一标项递交投标文件，后续标项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
| 标项2 | 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临城片区 | 1项 |
| 标项3 | 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普陀片区 | 1项 |

**二.本次招标合同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保安服务地域范围及人数**

1.标项I，保安服务学校：白泉高中、定海一中、田家炳中学、舟山职业技术学校、舟山航海学校、实践学校、特殊学校。共52名保安。  
2.标项II，保安服务学校：舟山中学、舟山市第一初级中学、南海实验学校旌旗山初中校区、舟山第一小学、舟山第二小学、舟山二小北校区、南海实验学校长峙小学校区、南海实验学校惠民桥小学校区、新城幼儿园南及新城幼儿园北、新城临长路幼儿园及毛竹山分园、新城尚东幼儿园及金色溪谷分园、新城翁浦幼儿园及长峙分园、新城御景幼儿园、新城桂花城幼儿园及万阳分园、新城绿荷幼儿园、新城第九幼儿园。共65名保安。

3.标项III，保安服务学校：普陀中学、舟山沈家门中学（原普陀三中）、舟山旅游商贸学校（普陀职教中心）及分校、六横中学、舟山一小勾山校区、新城勾山幼儿园及勾山分园。共33名保安。4.保安人数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或新增学校情况，会略有增减。如遇保安人数增减，保安经费按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总价/保安人数/12个月）（四舍五入到元）每月增减。

**四.保安公司应做的物防建设**

保安公司在每个单位（学校）应配备以下基本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件/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2套。

**五.对保安员的要求**

保安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经训练合格后，持证上岗。接受保安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以学校为主。学校按月对保安队员进行考核，保安公司以学校提供的考核为主要依据，对保安队员发放考核奖。保安公司对保安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

保安员执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装，携带必要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上学、放学高峰时段，保安员应携带头盔、防刺背心、橡胶警棍、哨子等装备上岗执勤。

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登记管理制度，严防可疑人员、车辆以及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等带入学校。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

保安员应做好保密工作，禁止将学校监控视频及图片外传。

上班时间以学校实际的工作时间为标准（每个保安员的工作时间按国家劳动法规定的时间为标准，工作日每天不超过8小时，即每周不超过40小时）。

严格遵守甲方对于保安人员的有关职责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六.响应人报价**

响应人报价以各标项所确定的保安人数一年（12个月）的保安服务的总费用呈现。其中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培训、装备、管理费用、税金等等。除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另外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YKZS2020-CG-043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标项1：224.6400万元，标项2：280.8000万元，标项3：142.5600万元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5** | **服务期限**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 |
| **6** | **质保期** | /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10** | **资金结算** | 按月结算 | | | |
| **11**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一年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加班费、零星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2. 履约保证金时间与保安管理期相同，履约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26日 9:00** | | |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11月24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2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标项1：224.6400万元，标项2：280.8000万元，标项3：142.5600万元**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九

**二．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2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文件：**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1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2.2企业荣誉；

2.3投标人项目经历及总负责人情况；

2.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技术文件**

3.1保安服务方案

3.2保安人员素质情况

3.3保安制度建立与管理

3.4保安管理其他措施

3.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投标报价文件：**

4.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4.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4.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3.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需自备电脑在线解密）；**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标项1：224.6400万元，标项2：280.8000万元，标项3：142.5600万元。**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评标指标：**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021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  务  部  分  30分 | 相关荣誉 | 8 | 201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或先进（集体）荣誉的，每个荣誉得2分，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或先进（集体）荣誉的，每个荣誉得1分，累加到6分为满分；投标人同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的得1分。满分为8分，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 |
| 投标人  项目经历及总负责人情况 | 22 | 投标人2015年7月1日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高10分。以投标人提供已实施的采购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实施总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凭（含大专）、退伍军人证书、高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项目实施总负责人项目经历情况汇总表，项目实施总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学历证明复印件、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项目实施总负责人须公司领导层提供公司任命书） |
| 根据本项目实施总负责人现场陈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管理思路情况得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5-6分、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 |
| 技  术  部  分  40分 | 安保服务方案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校安保服务的实施方案、排班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情况、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的5-7分，方案内容基本响应，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4分。 |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现场考察、调研后提出的安保服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的方案。从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就符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的3-5分，方案内容基本响应，但针对性较差的得1-2分。 |
| 保安人员素质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保安人员综合素质、年龄结构、设备配备等情况得分，综合素质强、设备配备齐全的得5-6分、综合素质较强、设备配备较齐全的得3-4分、综合素质一般、设备配备一般的得1-2分。 |
| 保安制度建立与管理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工器具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涉及到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各种费用的支出，劳动、人身伤害等各种纠纷，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的5-7分，方案内容基本响应，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4分。 |
| 保安管理其他措施 | 6 | 根据保安管理服务的应急方案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评分，1-3分。 |
|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评分，1-3分。 |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70分）**

**注：①上述条款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②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二．价格评审（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名称） 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三.双方责任、要求**

**1.甲方**

1.1甲方负责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用房、维修工作场所等。

1.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大楼的工程设备系统竣工图、备品备件、设备管理所需的资料和附件等。

1.3甲方应协调完成在乙方入驻前的交接工作，使乙方能正常履行合同。

1.4保洁、秩序维护监控及设备保安管理管理工作一般由相关业务部门代表甲方进行监管、考核；

1.5每月20-25日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保洁、秩序维护监控、设备管理等工作内容，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一次，查出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执行。

1.6甲方每半年对保安管理公司的管理质量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调查，综合满意度应达95%以上，低于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按相应规定处理（具体办法另行商定）。

**2.乙方**

2.1**乙方在提供保安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2**乙方与员工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3**乙方用工方面必须按劳动法规范实施。**

**3.保安管理费的结算**

3.1本合同的一年保安管理费为 （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加班费、绿化养护费、垃圾清理费、零星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税金、管理费等）。支付办法：投标人按承诺的目标要求进行自查，在次月10日前将自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审核结果。如合格，采购人即向投标人按月支付管理服务费。如达不到要求的按物业考核管理中心规定作相应扣减。

3.2工具设备基本配置不到位的，扣除当月相应工具固定资产价值的10%。

3.3本合同期限为一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合同到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报市采购办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最多二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履行。如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则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5%。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4合同到期时，甲方重新招标更换保安管理单位，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按照《保安管理条例》规定协助做好先后两家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如违反《保安管理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按《保安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十五天内，甲方付清尾款。

3.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说明文件。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3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合同期满时止。

5.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并按规定办妥移交手续，甲方在合同期满检查验收合格10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5.3、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得到补偿。

**6.违约责任和索赔**

6.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6.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季应付管理服务费的0.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6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若与合同要求不符并造成不良后果，并且甲方巳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6.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保安管理费等所有的该项费用。

6.6.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保安管理服务价格。

6.6.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6.4更换保安管理人员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否则不付相关安保费。

6.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巳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6.8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尽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等原因）而使乙方不能很好履行职责，完不成质量目标，甲方应按乙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办法解决索赔事宜：

6.8.1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甲方补偿乙方该项目的保安管理服务价格。

6.8.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乙方无法完成管理质量目标的，同意乙方终止全部受委托的全部管理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9根据《舟山市教育局保安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6.10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7.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找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争端的解决

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9.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0.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1合同应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11.2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1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4.合同终止

如考核分值未达到 分，将终止合同。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市招投标中心壹份。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2020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 月 日

**保安管理人员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1** | **保安主管**  **（总负责人）** |  |  |  |  |
| **2** | **保安人员** |  |  |  |  |
| **3** | **……** |  |  |  |  |

更换保安管理人员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否则按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 额 | 数量 | 合计 | 备 注 |
| 1 | 保安主管  （总负责人） | /年/人 |  |  |  |
| 2 | 保安人员 | /年/人 |  |  |  |
| 3 | 管理费率 | /年 |  |  |  |
| 4 | 税率 | /年 |  |  |  |
| 5 | 其他 | /年 |  |  |  |
| 总计 | (大写) 元/年 | | | | |

注：费用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五.投 标 函**

致：舟山市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报价文件一份，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舟山市教育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身份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或未提供本表的视作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保安管理人员名单**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应标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